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朱筱筱女士的通知,其与刘迪先生签署了《离婚协议》,就离婚财产分割事宜作出相关安排,刘迪先生将其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1,162,43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9%)分割予朱筱筱女士所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份分割涉及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,具体持股情况如下: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过户前持股数量		本次过户后持股数量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刘迪	合计持有股份	19,732,380	4.93%	8,569,950	2.14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4,933,095	1.23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4,799,285	3.70%	8,569,950	2.14%
朱筱筱	合计持有股份	4,933,095	1.23%	16,095,525	4.02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2,790,608	0.7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,933,095	1.23%	13,304,917	3.33%

注:上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次股份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。本次股份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，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2日